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57號

被告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尉棋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志蓮、楊志強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10年度救字179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就起訴聲明已為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

01 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17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該事件經
02 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6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
03 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勞上
04 易字第245號判決上訴駁回，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
05 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
06 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被告徵收。

07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所暫免繳納之訴
08 訟費用計有第一審之裁判費，依原告減縮後之訴之聲明所
09 示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596,761元，應徵之第一
10 審裁判費為6,500元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
11 額為6,50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
12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